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

川环学函〔2017〕18号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关于举办 水泥、钢铁等企业排污许可证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国家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固定污染源排放控制的核心和主体制度。为扎实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务院、环保部分别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环保部关于做好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7〕68号），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目标、措施、工作时限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要求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国水

泥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2018 年底前，完成全国钢铁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四川省环保厅及时转发文件（川环办函〔2017〕193 号）并提出工作要求。

为提高我省水泥和钢铁等工业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效率，确保及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目标，配合省环保厅做好此项工作，我会拟举办排污许可证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方式

学会立足工作实际，科学设置课程结构，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一）对实施排污许可证的有关背景、意义、现状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进行解读；

（二）结合案例对水泥、钢铁和石化等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针对性培训和作经验交流；

（三）就填报申领系统的操作和注意事项进行辅导。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主要为水泥、钢铁和石化等工业企业及其他社会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此次培训预计为期 1 天半，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将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请有关单位及时关注学会官方网站

“<http://www.schj.gov.cn/kxsh/>”和公众号“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的相关信息。

四、培训收费

此次培训收费暂定为 800 元，最终收费根据培训支出和报名情况核算培训成本后进行微调。参训人员食宿由学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一) 此次报名为预报名，请拟参训人员完整、准确填写《排污许可证培训班报名表》(详见附件)，并将电子版本报名表报送至学会邮箱“schjkxxh@163.com”，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学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通道调试好后将同步开通网上报名。

(二) 学会根据参训人员的反馈，就培训相关工作就行完善和优化，使培训更加科学高效；

(三) 请各市(州)环保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将培训文件及工作要求传达相关企业，做好企业参训的组织工作。

联系人：赵 蕊：13281240126/028-86110407

邓思程：13541240152/028-86110407

附件：排污许可证培训班报名表



